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施工许可） 电子化审批的通知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临时管委会、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清城区（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手续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办理建筑许可，提高办事效率，现将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施工许可）电子化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在清远市行政区域范围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施工许可）电子化审批。建设单位登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gcjs/#/index>）进行申报，查找《清远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并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事项填写相关信息。申报时按照事项清单要求上传相关附件，附件要求材料真实、内容清晰可辨。

二、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施工许可）电子化审批后，全市各级住建部门不再收取纸质材料。建设单位可通过“工建系统”查询办理情况，审批通过后将在系统生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详见附件），建设单位可自行下载并打印。

三、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我市各级住建部门仍可通过“工建系统”+实体窗口的模式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业务。建设单位在收到事项通过预受理信息后，可选择邮寄方式或到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四、本《通知》自实施之日起实行动态管理与调整,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应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施工许可业务相关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 (样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并联审批)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31日

(联系人: 钟文颖, 联系电话: 0763-338343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